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

科」等17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162號函。

二、案內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電機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化工群-化工科;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17科之科目學分表,同意補正。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18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修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化工群-

化工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一案,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校105年12月20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55020138號函。

二、經檢視旨揭科目及學分表之要求總學分數同意更正為26 學分及必備學分數同意更正為10學分。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D 12/28-25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校申請停止培育「設計群-家具木工科」,「設計群-家具設計科」更名為「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 科」一案,本部予以同意。
- 二、案內「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 動力機械科、汽車科、重機科」、「機械群-機械科、機 電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9科之專門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
-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 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線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校申請停止培育「設計群-家具木工科」,「設計群-家具設計科」更名為「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 科」一案,本部予以同意。
- 二、案內「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 動力機械科、汽車科、重機科」、「機械群-機械科、機 電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9科之專門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
-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 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線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

科」等17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162號函。

二、案內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電機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化工群-化工科;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17科之科目學分表,同意補正。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

科」等17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162號函。

二、案內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電機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化工群-化工科;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17科之科目學分表,同意補正。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

科」等17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162號函。

二、案內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電機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化工群-化工科;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17科之科目學分表,同意補正。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

科」等17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162號函。

二、案內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電機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化工群-化工科;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17科之科目學分表,同意補正。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

科」等17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162號函。

二、案內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電機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化工群-化工科;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17科之科目學分表,同意補正。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校申請停止培育「設計群-家具木工科」,「設計群-家具設計科」更名為「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 科」一案,本部予以同意。
- 二、案內「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 動力機械科、汽車科、重機科」、「機械群-機械科、機 電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9科之專門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
-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 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線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校申請停止培育「設計群-家具木工科」,「設計群-家具設計科」更名為「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 科」一案,本部予以同意。
- 二、案內「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 動力機械科、汽車科、重機科」、「機械群-機械科、機 電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9科之專門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
-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 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線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校申請停止培育「設計群-家具木工科」,「設計群-家具設計科」更名為「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 科」一案,本部予以同意。
- 二、案內「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 動力機械科、汽車科、重機科」、「機械群-機械科、機 電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9科之專門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
-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 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線

文號:1060019405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2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

校-物理科」等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6年8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65020091號函。

二、本次補正科目含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高級中等學校-化 學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3科之專門課程。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於右上角 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F106/08/222

:線

文號:1060019405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2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

校-物理科」等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6年8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65020091號函。

二、本次補正科目含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高級中等學校-化 學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3科之專門課程。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於右上角 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F106/08/222

:線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校申請停止培育「設計群-家具木工科」,「設計群-家具設計科」更名為「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 科」一案,本部予以同意。
- 二、案內「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 動力機械科、汽車科、重機科」、「機械群-機械科、機 電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9科之專門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
-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 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線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

科」等17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162號函。

二、案內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電機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化工群-化工科;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17科之科目學分表,同意補正。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

科」等17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162號函。

二、案內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電機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化工群-化工科;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17科之科目學分表,同意補正。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

科」等17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162號函。

二、案內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電機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化工群-化工科;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17科之科目學分表,同意補正。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

科」等17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162號函。

二、案內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電機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土木科;化工群-化工科;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17科之科目學分表,同意補正。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校申請停止培育「設計群-家具木工科」,「設計群-家具設計科」更名為「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 科」一案,本部予以同意。
- 二、案內「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 動力機械科、汽車科、重機科」、「機械群-機械科、機 電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9科之專門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
-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 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線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校申請停止培育「設計群-家具木工科」,「設計群-家具設計科」更名為「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 科」一案,本部予以同意。
- 二、案內「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 動力機械科、汽車科、重機科」、「機械群-機械科、機 電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9科之專門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
-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 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線

文號:1060019405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2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

校-物理科」等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6年8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65020091號函。

二、本次補正科目含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高級中等學校-化 學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3科之專門課程。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於右上角 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F106/08/222

:線